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159號

原告 高明莉

訴訟代理人 胡凱翔律師

武傑凱律師

被告 陳仁德

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000元（即聲明第一項租金請求27萬元及第二項拆除廣告招牌及支架預估費用26,000元之總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